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合成与方正医药研究院药物研发战略合作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事前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与研究院拟进行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已进行事前认可。此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进行药物研发战略合作，有利于丰富公司研发产品线，提升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实力，扩大制剂产品类型和规模，且风险可控。此次合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意龙、刘星、王崇举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